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須予披露交易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順利結束後，賦能電力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中標者就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勘測、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及其他附帶服務獲委任為總承建商。賦能電力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3,458,774.4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085.66元）。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順利結束後，賦能電力與中標者（廣東光合及廣州博創）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一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 訂約方：

- (1) 委託人：賦能電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中標者：廣東光合及廣州博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標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中標者就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勘測、設計、採購、承建、調試及附帶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經賦能電力同意，中標者可將非關鍵性工程分包。

預期全部工程將於賦能電力簽發開工令之日起110個曆日內完成。

## 代價

賦能電力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458,774.4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085.66元），包括設計費人民幣237,819.72元（相當於約港幣257,368.50元），及施工費人民幣4.051元／瓦（相當於約港幣4.384元／瓦），按發電廠建設目標產量估算為人民幣33,220,954.68元（相當於約港幣35,951,717.16元），惟可根據發電廠驗收後的實際測試容量予以調整。

最終代價可於完成後參照施工工程任何變動、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最終施工計劃及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進行調整，預計調整並不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實際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金額乃透過公開招標流程並涉及多項因素評估後釐定，包括投標封頂價及中標者提供的折讓、其相關經驗、所涉工作範圍以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勘測、設計、採購及施工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總而言之，投標封頂價人民幣34,0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827,266.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機構基於根據建築市場標準對項目成本及開支的估算編製的項目預算報告而釐定。中標者為提高競爭力而提供的折讓，反映中標者憑藉其於項目範圍相關的工作經驗，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項目，此乃均為評估投標的相關因素。

## 付款條款

80%代價預期透過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餘下20%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賦能電力將按以下方式向中標者支付費用：—

- (i) 預付款項—於中標者作出付款要求後7個曆日內支付代價金額的25%；
- (ii) 進度款項—於中標者作出付款要求後根據項目進度分別向廣東光合及廣州博創支付款項：—

### 設計費

- a. 於中標者完成施工設計並經賦能電力及電力部門批准後，中標者作出付款要求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80%設計費；
- b. 於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併網驗收合格後，中標者作出付款要求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至100%設計費。

### 施工費

- a. 於中標者就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採購的全部主要設備交付及賦能電力收到相關合法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70%施工費(含預付款項)；
- b. 於組件安裝及滿足併網要求以及賦能電力收到相關合法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至85%施工費(含預付款項)；
- c. 於中標者完成EPC協議規定其需要進行的所有工程及服務並經賦能電力檢驗合格後一個月內支付至97%施工費(含預付款項)；及
- d. 3%施工費的品質保證金將於完成整體品質保證工作、出具組件品質承諾書及收到中標者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 履約擔保

中標者已採用公司專業擔保形式向賦能電力提供相等於施工費25%的擔保（即約人民幣8,305,238.67元（相當於約港幣8,987,929.29元））作為不可撤銷預付款項擔保及相等於代價3%的擔保（即約人民幣1,003,763.23元（相當於約港幣1,086,272.57元））作為農民工薪資擔保。

##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的丹灶產業園，該產業園乃新能源產業園，用於租賃予新能源相關企業。通過實施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可以環保方式為丹灶產業園提供清潔能源，並可產生相應收入。丹灶產業園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本集團不時根據資本開支需求及可用資金情況，定期透過獨立招標流程委聘承建商，以滿足不同項目（包括丹灶產業園）的建設需求。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需要勘測、設計、採購及施工方面的專業技術。中標者的主要業務包括工程設計、工程勘測及施工工程，且中標者於該等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憑藉中標者的專業技術並委聘中標者根據EPC協議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符合賦能電力的利益。

經考慮招標潛在承建商的投標回應，賦能電力認為中標者能夠根據EPC協議為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提供必要的勘測、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服務。

董事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EPC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EPC協議後，本集團將支付代價人民幣33,458,774.4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085.66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借款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3,458,774.4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09,085.66元）及人民幣26,767,019.52元（相當於約港幣28,967,268.53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相應減少人民幣6,691,754.88元（相當於約港幣7,241,817.13元）。

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產生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 **賦能電力**

賦能電力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 **廣東光合**

廣東光合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安裝、施工及運營維護、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合同能源管理及技術諮詢以及節能技術推廣。廣東光合由鄭明林、佛山光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及張春麗分別直接擁有70%、20%及10%權益。佛山光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由鄭明林、高振華、譚健雄及潘永忠分別直接擁有85%、5%、5%及5%權益。

### **廣州博創**

廣州博創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工程造價諮詢。廣州博創由王志紅及紀少賢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協議」 | 指 | 賦能電力與中標者就有關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勘測、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及其他附帶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 |
| 「賦能電力」  | 指 | 廣東省賦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光合」  | 指 | 廣東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廣州博創」  | 指 | 廣州博創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MWp」   | 指 | 兆瓦峰值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 指 |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二期，於佛山市南海區丹灶產業園建造裝機容量約8.2MWp(根據實際建設容量予以調整)的自用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通過與輔助電源連接的配電系統實現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正常運行以供多家廠房使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標者」       | 指 | 廣東光合及廣州博創之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8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